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4〕52号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在校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专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根据上级资助部门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高职、中职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院奖学金每年10月份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获得学院奖学金学生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

5. 专业方面取得相关成绩及获得相关证书;
6. 积极参加学院及班级组织的各种学习、教育、科技和文体活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无评选资格:

1. 违反《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者;
2. 不关心集体，不积极参加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或收回其所获得的奖学金:

1. 没有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条件，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经查证属实者;
2. 获得奖学金后，大肆炫耀，聚众请客，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者;
3. 因上述第六条原因被取消或收回所获奖学金者，不再增补名额，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章 领导机构**

**第七条** 学院奖学金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

### **第四章 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八条** 学院奖学金奖励名额为我院高职、中职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在校学生总数的 3%。以在校学生总数 3%的基础上，高职类学生占比 90%，中职类占比 10%。高职一等奖学金标准为 1000 元，按照 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二等奖学金

标准为 700 元，按照 4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三等奖学金标准为 500 元，按照 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中职一等奖学金标准为 800 元，按照 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二等奖学金标准为 600 元，按照 4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三等奖学金标准为 400 元，按照 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院根据事业收入情况，可对学院奖学金奖励比例与标准做出调整。

##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发放程序

**第十条** 学院奖学金评选前，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具体评定标准，向班级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提交由教务处签字盖章后的上学年成绩单、学生工作处签字盖章后的无违规违纪处分证明、专业方面取得相关成绩及获得相关证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各班级应成立由辅导员和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 的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班级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系部。

**第十二条** 各系部应成立由系部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本系部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将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本系部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选获奖学生候选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研究终审，终审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凡有举报弄虚作假、评选不实的，经查实后予以

取消。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每年 12 月份财务处将获得学院奖学金的学生奖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解释。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6 月 27 日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印 20 份